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4-06-15 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6-15 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0 号，占地面积 27028m²，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强，现有员工 104 人，是一家以生产离子交换树脂为主的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及相关水处理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年产甲醇（副产）300 吨、硫酸（副产）70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纺织品、五金、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厂区目前在役生产装置有：年产 20000 吨阳离子交换树脂（阳树脂车间）、年产 5000 吨阴离子交换树脂（阴树脂车间）、年产 7000 吨白球（自用配套中间产品，白球车间）、年产 3000 吨 PC200FD 离子交换树脂（精制车间）、年产 4000 吨混床树脂（精制车间）生产装置。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1〕-D-2112，许可范围为：年副产：硫酸（70%）9400 吨。年回收：1,1-二氯乙烷 1655 吨、95%甲醇 987 吨、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80%）2556 吨。年产：氮[压缩的]240Nm³/h，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p> <p>企业三年来具体变化情况详见节 2.1.2。</p> <p>现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令修订，2017年总局令第89号令第二次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以延期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9月	